附件1

玉溪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1. 为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合规高效开发利用，落实好全国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安排部署，规范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云南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玉溪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2. 在玉溪行政区域内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的登记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3.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公共数据资源，是指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和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数据。公共服务运营单位实施公共服务以外的数据处理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二）登记主体，是指根据工作职责直接持有或管理公共数据资源，以及依法依规对授权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运营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三）登记机构，是指由数据主管部门设立或指定的，提供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服务的事业单位。

（四）登记平台，是指支撑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全流程服务管理的信息化系统。

1.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应当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权益，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标准规范、安全高效的原则。
2. 登记主体应对持有并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鼓励对持有但未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
3. 市数据局负责组织开展、指导监督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制度，规范公共数据资源登记行为，依托登记信息和政务数据目录，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二）统筹本辖区建设数据登记平台，推动辖区数据登记平台与省级平台对接联通融合，指导登记机构制订相关技术标准，实现登记服务标准化，积极推动跨地域登记规则互认、登记信息互通；

（三）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协同配合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监管工作机制，指导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活动依法有序开展。

1. 市数据局会同网信、财政、保密、国家安全、国资等部门做好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监管职责。

第二章 登记机构

1. 登记机构负责实施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执行全国统一的登记管理要求，提供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登记服务。
2. 登记机构具体承担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服务工作，提供登记服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并执行数据登记服务、登记审查、争议解决等业务规则，推动登记规则与其他城市登记规则互认；

（二）公共数据资源的登记申请、受理、审查、公示和发证；

（三）依法提供与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业务有关的查询、信息咨询和培训服务；

（四）运营和维护登记平台，为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提供保障；

（五）经数据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1. 市政务服务局设立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综合服务窗口，由登记机构对登记主体提供标准化、一站式服务。

玉溪市辖区内（含各县（市、区））的政务服务局统一设置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服务窗口，全市统一一个登记平台，各县（市、区）不再新建登记平台。

1. 登记机构应当运用区块链等技术，对登记信息进行上链保存，并妥善保存登记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0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登记机构应当公开业务规则，登记机构制定或者变更业务规则应当取得数据主管部门同意并公示，并告知相关登记主体。
3. 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对与登记业务有关的数据、文件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构应当办理：

（一）登记主体查询其自身有关数据和资料；

（二）数据交易场所履行准入审查职责需要登记机构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监管部门等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查询和取证；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的情形。

1. 支持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参与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活动，提供专业化服务。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管理和技术能力，严格按照委托或协议事项依法客观、独立、公正提供相关服务。

第三章 登记条件和内容

1. 登记主体经业务审核后，通过登记平台提出登记申请，如实准确提供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涉及多个主体的，可共同提出登记申请或协商一致后由单独主体提出登记申请。

登记主体在申请登记前应当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通过技术手段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对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存证，确保来源可查、加工可控。

1.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基本信息包含以下内容：

（一）数据名称。包含数据主题、用途等。

（二）登记主体信息。包括个人、法人等信息。

（三）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说明数据所属行业。

（四）应用场景。说明数据适用的条件、范围、对象，清楚反映数据应用所能解决的主要问题。

（五）数据来源。说明数据来源并提供依法合规获取的相关证明。

（六）结构规模。说明数据结构（数据字段名称、格式）以及数据规模、记录条数等。

（七）更新频次。说明数据或部分数据、部分数据单元的更新频率、更新期限。

1. 申请进行登记的公共数据资源和相关权利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无数据质量瑕疵；

（三）不属于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信息。

第四章 登记程序

1.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一般按照申请、受理、审查、公示、发证等程序开展。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类型包括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更正登记、注销登记。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注销登记前，应办理首次登记。

1. 首次登记是指公共数据资源的第一次登记，是对公共数据资源相关情况的记录。登记申请人办理登记前，应当与其他利害关系人就登记内容达成一致。

申请首次登记的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首次登记申请表；

（二）公共数据资源基本信息表；

（三）公共数据资源来源、产品和服务信息、应用场景信息、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四）与他人无权属争议的书面承诺；

（五）登记申请人身份证明相关材料；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登记机构登记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在登记申请批准前，可以请求撤回申请。

登记主体在开展授权运营活动并提供数据资源或交付数据产品和服务后，在20个工作日内提交首次登记申请。本办法施行前已开展授权运营的，登记主体应按首次登记程序于本办法施行后的30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1.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申请实行形式审查。

登记机构自收到申请日起，3个工作日予以受理，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审查未通过的，应当向登记主体说明原因。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登记机构须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正，申请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正或说明，并按新补充后重新提交申请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登记主体及时说明理由。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登记申请。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登记机构不予登记：

（一）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国家核心数据的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数据的；

（二）登记数据内容可能违反公序良俗、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三）数据获取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应获得数据来源方授权而未获得授权的；

（四）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五）存在登记异议且异议理由成立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1. 登记机构对经形式审查符合公共数据资源登记要求的，在登记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自登记平台发布公示内容之日起计算。

公示内容应当包括主体名称、登记类型、登记数据名称、数据内容简介。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可以实名对数据产权登记公示内容提出异议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

登记机构接到异议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异议内容转送申请人；登记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构提交异议答辩材料和必要的证据。登记机构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形成异议处理结果，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申请人和异议人。异议期间暂缓登记。

公示期限届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登记机构对登记申请予以核准，颁发全国统一的电子凭证。。

1. 变更登记：对于涉及数据来源、数据资源情况、产品和服务、存证情况等发生重要更新或重大变化的，或者登记主体因机构重组等原因导致主体信息发生变化的，登记主体应及时向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程序为申请、受理、审查和发证。申请变更登记的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变更登记申请书，包含公共数据资源、产品和服务的名称、登记证号、登记主体、变更内容等；

（二）原登记凭证；

（三）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更正登记：登记主体、利害关系人认为已登记信息有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经登记主体书面同意或有证据证明登记信息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对有关错误信息予以更正。

更正登记程序为申请、受理、审查和发证。更正登记：登记的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更正登记申请书；

（二）更正登记内容佐证材料；

（三）更正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四）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注销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体应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登记机构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注销。

1.公共数据资源不可复原或灭失的；

2.登记主体放弃相关权益或权益期限届满的；

3.登记主体因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存续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销登记程序为申请、受理、审查和销证。

申请注销登记的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注销登记申请书，包含公共数据资源的名称、登记证号、注销原因等；

（二）原登记凭证；

（三）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登记管理

1. 市数据局加强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和共享，按照国家、省、市的工作要求，推进登记服务标准化，运营和维护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实现与省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对接，落实登记信息互联互通，实现电子凭证“一证一码”全国通用，支撑登记信息的查询和共享。
2. 电子凭证原则上有效期三年，自发证之日起计算。对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登记，根据授权文件运营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凭证有效期以实际运营期限为准。

电子凭证有效期届满且需继续使用凭证的，登记主体应该在期满前60日内按照规定续展。每次续展期最长为三年，但不得超过授权运营期限，自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按规定续展的，由登记机构予以注销并公告。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数据主管部门同意外，登记机构不得将由登记信息统计、分析形成的有关信息进行披露或者对外提供。

第六章 管理监督

1. 市数据局会同网信、财政、政务服务、国资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统称“监管部门”），建立跨部门的协同监管机制。承担以下职责：

（一）制定监管制度，建立协同监管工作机制；

（二）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对检查发现或投诉举报的问题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

（四）其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监管事项。

1. 登记机构在登记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由数据主管部门采取约谈、现场指导或取消登记机构资格等管理措施：

（一）开展虚假登记；

（二）擅自复制、篡改、损毁、伪造电子凭证；

（三）私自泄露登记信息或利用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获利；

（四）履职不当或拒不履职的情况；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1. 登记主体有下列行为的，经核实认定后由登记机构撤销登记：

（一）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登记材料；

（二）擅自复制、篡改、损毁、伪造电子凭证；

（三）非法使用或利用电子凭证进行不正当获利；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1.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不得与登记机构、登记主体之间存在重叠、隶属或关联关系，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信息泄露等违法违规行为。
2. 登记机构、登记主体、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为的，依法承担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公共数据登记证书可以作为持有相应数据的证明，用于数据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和权益保护。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以及本地人民银行、金融监管等部门应当积极推进登记证书在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产业数据价值化等工作中的运用。鼓励有关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数据产权相关金融产品创新，共同推动数据流转交易使用。

司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积极推进登记证书在行政执法、司法审判、法律监督中的运用，充分发挥登记证书证明效力。

第七章 附则

1. 本办法由玉溪市数据局负责解释。
2.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2年。期间，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对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